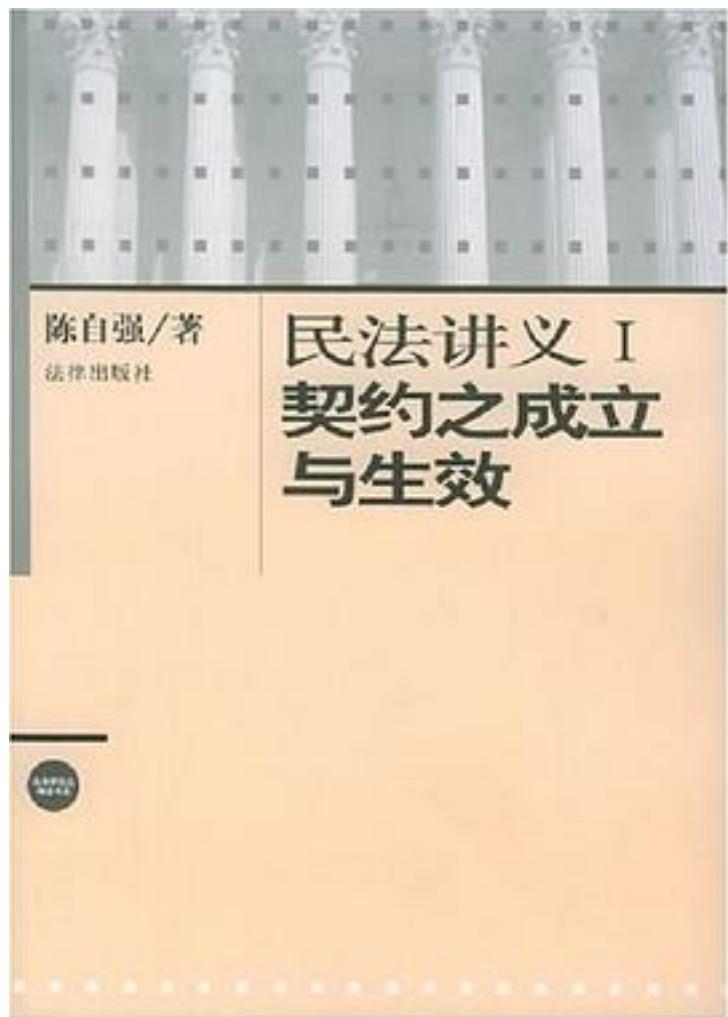


民法讲义 |



[民法讲义 |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陈自强

出版者:法律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02-1

装帧:简裝本

isbn:9787503639302

本书为契约法的第一部分，讨论契约的成立与生效。在内容上涵盖传统法学教育课程民

法总则法律行为的部分，与债编通则关于契约之成立与代理权授与的部分，以及物权法中有关物权行为的基本概念。买卖契约既然是法律行为中的典范，债编各论买卖若干的规定，也成为讨论的对象。缔约上过失，是因谈判缔约磋商而发生的法律问题，教科书多在契约成立的脉络中讨论之。但此制度理解上，许多基础知识，出现在后，与债之关系的内容有密切的关系，拟待他日再论。本书虽然无法将身份行为也一起讨论，没有资格称为完整的法律行为论述。然而，身份行为在法律行为当中，具有特殊性，被德国法律行为论收入其法律行为的最上位概念的抽屉中，一定感到相当的不自在，仿佛走进陌生的国度。终究，民法总则关于法律行为规定，最主要的适用对象，并不是身份行为，而是财产行为，尤其是其中的债权契约。身份行为究竟得否适用民法总则法律行为的规定，学说始终有争论。职是之故，探讨法律行为的概念与规定时，本书尽可能不举身份行为为例。本书主要的部分虽然集中在民法总则，但因不是以专以论述民法总则的规定为目标，当然无法取代民法总则的教科书，要能过关，取得学分，传统民法总则教书，仍然不可不读。就修习民法总则的课程而言，本书只能说是补充教材，充其量也仅是关于民法总则法律行为的教科书。但毫无疑问的，此部分最为主要。

作者介绍:

目录:

[民法讲义 | 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民法

法学

法考拓展

法律

法学学习

评论

[民法讲义 |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民法讲义 | 下载链接1](#)